

2023 年度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9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核名、行政审批登记后的业务指导。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备案等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发展。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相关具体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达川区民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政工股（党建办）共 7 个股室。

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个：分别是地名办公室、婚姻登记处、城乡社会救助管理局、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慈善会办公室、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养老事务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站、殡葬和公墓管理所、社会救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07.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24.45 万元，增长 6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61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32.13 万元，占 97.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21 万元，占 2.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61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2.14 万元，占 0.58%；项目支出 20360.2 万元，占 99.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07.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24.45 万元，增长 6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2.1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7.63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2.39 万元，占 99.43%；卫生健康支出 25.11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 94.63 万元，占 0.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13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2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9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50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5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1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8.87 元，完成预算 100%。

（4）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751.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8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25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万元。

（6）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59.66 元，完成预算 100%。

（8）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决算为 70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2.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89.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9 万元，占 10.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9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特种技术专业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保民生、养老服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47 万元，增长 391.6%。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75 人次，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广安前锋区民政局来我局考察 0.054 万元、省民政厅来革命老区调研 0.208 万元、省民政厅调研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管理 0.072 万元、接待省民政厅调研社会救助工作 0.25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2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7.64 万元，增长 174.3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加大，增加了机关日常办公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3 年度，民政局机关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职工开展工作正常出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项目、老协经费项目、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困难群众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春节送温暖、襄渝民工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补助、民政事业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78分，专项预算项目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困难群众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春节送温暖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春节送温暖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襄渝民工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绿色惠民殡葬补助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民政事业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用于儿童提供福利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单位是达川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政工股（党建办）。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根据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3) 拟订负责原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患矽肺病人员资格审查上报及补助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4)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5)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开展地名信息服务。

(7) 拟订殡葬、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指导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

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管理、检查全区福利企业和新申办福利企业的初审上报。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监管工作。指导孤残儿童、城镇“三无”老人等特殊群体做好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拟订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和建议，贯彻执行老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负责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调查研究。承担老年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督促、检查全区老龄工作，管理并指导全县老年群众组织工作，组织开展老年活动，承办各项惠老政策的落实兑现。

（11）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根据组织部（人社局）等相关编制批复文件，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76 人，截至 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40 人。退休人员为 32 人，遗属 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兜底保障作用不断夯实。一是持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大困难群体

关爱保障力度，深入开展兜底解忧暖民心活动，全区 6.7 万余名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持续推进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和救助提标扩围工作，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今年以来共新增城乡低保 1734 人。二是稳步推进救助便民惠民工作。持续深化“3833”社会救助管理模式，不断优化达川区社会救助大平台、“达川救助”掌上APP功能，实施了民生救助“掌上办”微改革并纳入全区 2023 年改革事项，7 月份掌上APP运行以来，群众个人申请 233 件，代办申请 723 件。三是稳步推进专项救助行动。开展了“酷暑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今年以来，先后出动 900 余人次，车辆 100 余台次，劝导 32 人进入救助站实施救助，为救助对象发放两万余元防暑降温药品和棉衣等防寒用品。

2.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一是强化示范引领。全区 311 个村（社区）完成了村级公开“六定三化”，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面建立了红白理事会。推进了村级减负工作，通过制定“三个清单”，开展“减牌行动”，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行动，厘清村级权责边界，清理村级机构牌子，切实为村级放权赋能松绑。依托大堰镇卢岗村，围绕“场景营造”主题，打造出了具有达川特色的基层群众自治范本，积极争创基层群众自治省级示范点位。二是坚持试点驱动。完成了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等试点工作，推进基层城乡社区“创特色”工程，并通过“以点带面”将试点成果在全区 28 个社区推广运用。积极探索“1+3+3+N”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路

径，构建了“区—乡—村”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建设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1 个、乡镇社工站 24 个、村级社工室 311 个。通过探索建立“探头式、管家式”孵化培育工作机制和“空间换资源、空间换服务”模式，帮助社区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456 个，成立社区微基金 8 个，促进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良性发展。2023 年 3 月，全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三是激发治理活力。积极创新社区集体资产运营模式，成立社区社会企业 22 家，提供 30 余类便民服务，开办社区老年大学 2 家、社区食堂 3 家，为 436 个“三无”小区提供兜底式物管服务，不断增强社区服务能力。积极推行“积分制”管理，建立“数治社区·共享未来”积分平台，目前已链接城区 232 个商户入驻并发展为积分商户联盟，吸引 5 万余名居民注册参与。

3.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一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完成了区老年养护中心和区医教养示范园 2 个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600 张。指导建设了颐心养老服务中心 1 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新增床位 110 张。二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石梯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床位 150 张。完成了赵家、管村、渡市、堡子等 4 所敬老院消防改造，启动了景市、南岳 2 个敬老院消防改造。按照“1+3”（一个中央厨房、三个助餐点）建设了一个老年助餐示范网络。依托医教养示范园，打造全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推动达川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三是加强老年人关爱。开展了 840 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常态化开展了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和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老

人巡访关爱，为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购买了养老机构责任险，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购买了养老机构责任险，为区老年协会协调增加了 10 万元办公经费，为敬老院休养老人开展中秋、重阳等节日慰问，为老人们送去了换季棉衣及日常生活用品。四是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组织各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宣传贯彻，加强了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房屋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4.儿童关爱更加有力。一是强化兜底保障。对全区困境儿童及家庭情况、场所情况等进行了“八个摸清”，对摸排出的 109 名孤儿、21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全年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547.2 万元。二是强化权益保障。对全区 27 名符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孤儿进行了助学资助；借助“明天计划”实施救助 3 人次，资助 10600 元，借助“爱佑基金”实施救助 6 人次，资助 24581 元。三是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开展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行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对困境儿童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和 311 个村（社区）均配备配齐了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并纳入区委组织部“一老一小”专干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5.社会事务工作走深走实。一是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落实，为 239 名逝者发放惠民殡葬补贴共计 36 万元。二是推进婚俗改革。在全市

率先开展婚俗改革，打造“一婚三育”新模式，开设婚恋家庭服务中心和达川区婚育学校，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组织红娘进社区、“情定达川·相伴一生”等系列相亲活动，2023年5月筹办了“爱在达城·梦想达成”2023年达州市公益集体婚礼。三是做好“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为8348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5605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1060名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截至10月份共计发放163028人次，1474.676万元。四是推进地名管理工作。完成了城区道路命名、勘界成果全面交付、全国地名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维护和市、县级界线联合检查等工作。

6.民政自身建设有力有效。一是扎实开展理论学习。突出学习重点。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重要会议精神，购发学习书目20余套，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领导干部和党校讲师党课宣讲4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丰富学习载体。精心组织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三学三讲三赛”活动、“学思践悟新思想、砥砺初心担使命”庆七一系列主题活动、观看电影《周永开》、大兴调查研究等活动，通过网络和微信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班培训和网上知识竞赛答题，在微信群转发学习《铁山理堂》微党课30余期，有效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

促进学深悟透，知行合一。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电子横幅、宣传展板等形式，加大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密监控网络舆情，组织党员干部在四川党建网、奋进达川等平台发表正面评论和宣传稿 10 余篇，有效巩固意识形态主阵地。二是全面加强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组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20 余次，重要事项必经党组集体研究并明确责任、方法、步骤，班子成员各司其职、督促推进。结合机关党员数量和党支部工作实际，撤销机关第一、第二两个党支部，成立局机关党支部，民主选举 7 名党员担任支部委员，指导机关支部迅速展开工作，带领党员积极投入到第二批主题教育中来。召开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1 次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各类谈心谈话活动 4 次，党员干部主动汇报思想，认真落实批评与自我批评，实现相互促进相互提高。督促支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按时收缴党费，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召开“三会一课”，扎实开展党员兜底培训 10 期，79 名党员完成轮训任务。关心党员生活和工作，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5 人，表彰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 3 人。三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 2 次，制定了《党组班子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了述职述廉，排查了廉政风险，建立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责任清单，加强了重大风险防控防治。组织党员干部观看

“阳光问廉”3次，参观党风廉政建设巡展1次、赴市廉洁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1次，通报典型案例6次，开展警示教育5次（含主要领导上廉政党课2次），学习党内法规9次，通过微信群组织学习“逢人说廉”等教育短片16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得到持续夯实。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日常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整治问题13个，开展谈话教育3人。制定了《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开展了对安全生产、党内法规执行等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四是加强人才和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激励干事创业，研究推荐4名公务员和4名事业管理人员晋升职级。积极为引进的人才申报住房补贴和岗位激励金，推荐专业人才参加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新引进硕士研究生2名，并结合实际为他们解决临时住所，努力营造引育留用良好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8407.95万元，（其中：公用类经费153.65万元，人员类经费10968.5万元）主要用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会议精神，执行党的决定，着力抓好儿童福利院运行工作、老协工作、困难群众入户核查工作、婚姻登记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襄渝民工补助发放工作、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的补贴发放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现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养育未满18周岁的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解答群众民生社

会救助问题，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保障襄渝民工及困难残疾者、重度残疾者的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总体收入 28407.95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28407.9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 1000.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95.61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611.85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体支出 28407.95 万元；基本支出 1252.1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098.5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3.65 万元），项目支出 20360.20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总体结转 6795.61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00.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95.61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611.85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28407.9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6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4.57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28407.95 万元；基本支出 1252.1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098.5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3.65 万元），项目支出 20360.2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3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0.21 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95.61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2023 年人员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3 年人员类项目如期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费用。

（3）支出控制

2023 年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747.1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98.50 万元，决算数为 1098.50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的通知》（达川财绩〔2023〕16号）要求，对人员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3年人员类项目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60.90%、73.74%、89.23%。

（6）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人员类项目预算金额为1098.50万元，执行金额1098.50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3年人员类项目共12个，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共12个，占总数的100%。人员类项目无结余。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3年人员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2023年运转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3年运转类项目如期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放

人员工资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费用。

（3）支出控制

2023 年运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6.1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3.64 万元，决算数为 153.64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2023〕16 号）要求，对人员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3 年运转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75.05%、84.07%、90.91%。

（6）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153.64 万元，执行金额 153.64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3 年运转类项目共 4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共 4 个，占总数的 100%。运转类项目无结余。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3 年运转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按要求梳理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分项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根据梳理情况，项目基本上如期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支出控制

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7.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6.95 万元，决算数为 116.95 万元。预决算无偏差。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2023〕16 号）要求，对运转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48.53%、61.11%、100%。

（6）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116.95 万元，执行金额

116.95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共 4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下，在区级部门大力支持下，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过紧日子”其他相关要求，无挪用资金现象，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保障了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完成了春节为困难群众送温暖工作；三是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四是完成了婚姻登记及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归档；五是完成了老协活动的开展；六是完成了困难群众入户核查，做到了应纳尽纳；七是为襄渝民工及精简工按时发放补助；八是为残疾人及重度残疾者发放生活及护理补贴；九是发放了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十是对养老机构进行了消防改造、适老化改造、老年养护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及养老系列体系建设。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我单位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

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实施，将预算绩效结果和预算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重要参考。

2.自评公开

2023 年，按规定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也随同 2022 年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问题整改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解并下达整改任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股室）切实履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4.应用反馈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3〕19 号）要求，我单位按时报送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评质量

我单位按照《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出自评准确率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7.78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目标细化量化方式较为单一，前期对预算项目定位、功能、实施内容梳理不够深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强，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三）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预算绩效工作水平。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各具体项目承办.股室的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需求的论证，合理测算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保预算具有较强的指引性、调控性和操作性.二是继续加强预算统筹调控，把握工作重点，加强沟通协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统筹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各项职能开支需要，力争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在 2023 年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适时对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考评情况进行通报。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制度办法，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逐步建立资金绩效意识，使资金绩效观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2023 年度）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表 1-1

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 方式		评价 属性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得分合计							说明：自评时满分为 90 分，此处实际得分应为换算后满分 100 分的得分。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50 分）	目标管理（25 分）	目标制定	5	5	评价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根据部门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评分，优得分大于 4 分，良得 3-4 分，差低于 3 分。	√	√		√	
			10	8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目标实现	5	3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5。	√			√	
			5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5。（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动态调整（15 分）	支出控制	5	3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5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2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及时处置	5	4	评价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处置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			√	

		执行进度	5	4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完成效率（10 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违规记录	5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0 分）			30	29	部门按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 0.3 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内部应用（4 分）	预算挂钩	4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2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整改反馈（4 分）	问题整改	2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应用反馈	2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扣分项（10 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 0.5 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 10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附表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年度:2023

预算（单位）名称：135-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本级

总体资金 情况（元）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 资金	单位 资金
	10004933.43	8533733.43	8533733.43			1471200.00	1471200.00		
整体绩效 目标	2023 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000.4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96.18 万元、人员类经费 757.19 万元、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 87.12 万元、老协工作经费 30 万元、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 15 万元、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会议精神，执行党的决定，着力抓好儿童福利院运行工作、老协工作、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工作、婚姻登记工作,实现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养育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解答群众民生社会救助问题，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困难群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人员类支出	人员类支出，确保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养老金、医保、公积金等。							
	儿童福利院运行工作	养育全区失父失母的未成年人，即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老协工作	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召开经验交流会，举行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协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服务基层，服务老人，实现增加老年人体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等日常工作正常的开支。							
	婚姻登记工作	加强婚姻登记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理结婚、离婚、补发婚姻证件、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及档案整理归档，每月开展婚姻登记公益宣传和婚姻家庭辅导，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婚事新办社会风尚。							
	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工作	解答群众民生社会救助问题，对全区困难群众生活开展大排查工作，向群众宣传相关惠民政策，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长期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让他们安心生活。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单位在职人员数量	=	57	人	3
			儿童福利院养育儿童购儿童衣物数量	≥	324	套	3
			儿童福利院养育儿童接送孩子上学放学、医疗、探亲天数	≥	365	天	3
			儿童福利院养育儿童节假日户外亲子活动次数	≥	12	次	3
			儿童福利院养育儿童养育孤弃儿童人数	≥	27	人	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足额保障率	=	100	%	3
			工资性支出足额保障率	=	100	%	3
			购复印机数量	≥	1	台	3
			婚姻登记复印、整理档资资料数量	≥	2	万件	3
			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人数	≥	12	人	3
			婚姻登记业务人员教育培训数量	≥	4	次	3
			困难群众救助调查租用车辆天数	≥	200	天	3
			老协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次数	≥	5	次	3
			老协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人数	≥	300	人	3
			老协召开老年人经验交流会次数	≥	4	次	3
			全年工作开展出差次数	≥	524	次	3
			印刷特困、低保、孤儿、残疾人等救助宣传政策及困难群众救助审批表、调查表数量	≥	60000	份	3
		质量指标	福利院养育孩子的覆盖率	=	100	%	4

			福利院养育孩子儿童衣物质量合格率	=	100	%	4
			福利院养育孩子接送孩子上学放学就医时间准确率	=	100	%	4
			福利院养育孩子节假日户外亲子活动的开展率	=	100	%	4
			工资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4
			婚姻登记差旅费发放标准准确率	=	100	%	4
			婚姻登记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4
			婚姻登记复印档资料合格率	=	100	%	4
			婚姻登记复印档资料合格率复印机质量合格率	=	100	%	4
			婚姻登记业务人员培训参与率	=	100	%	4
			困难群众核查资料印刷合格率	=	100	%	4
			困难群众核查租用车辆的安全性系数合格率	=	100	%	4
			老年人活动参与率	=	100	%	4
			老年人经验交流主题内容相符度	=	100	%	4
	时效指标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完成及时率	=	100	%	4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12	月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额公用经费运转保障率	=	100	%	2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养育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解答群众民生社会救助问题，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部门预算本级财政预算控制数	≤	10004933.43	元	3
			儿童福利院运行工作经费预算控制数	≤	871200	元	2
			婚姻登记工作预算控制数	≤	150000	元	2
			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工作预算控制数	≤	150000	元	2
			老协工作预算控制数	≤	300000	元	2
其他说明							

附表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2T000000344881-儿童福利院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应于 63.62 万元来集中养育全区失父失母的未成年人，即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目标任务已完成，资金预算 63.65 万元，实际执行 63.65 元，群众满意度为 9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按照年初定目标及任务 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为养育全区失父母的未成年人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7.12	63.65			63.65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7.12	63.65			63.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户外亲子活动次数			≥	12	次	12 次	5	10	
		数量指标	购儿童衣物数量			≥	324	件	324 件	5	10	
		数量指标	养育孤弃儿童人数			≥	27	人	27 人	2	10	
		数量指标	接送孩子上学放学、医疗、探亲天数			=	365	天	365 天	4	4	
		质量指标	接送孩子上学放学就医时间准确率			=	100	%	100%	3	3	
		质量指标	社利院养育孩子的覆盖率			=	100	%	100%	2	2	
		质量指标	儿童衣物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2	2	
		质量指标	节假日户外亲子活动的开展率			=	100	%	100%	2	2	
		时效指标	按时接送孩子上学放学就医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换季时购子衣物、准备常备药品的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节假日开展户外活动的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送孩子上学放学医疗探亲结果运用率			=	100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儿童四季有衣穿，身心健康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儿童福利院运行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育孤儿运行成本			≤	63.62	元	63.62 元	6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取得的效益是儿童福利院机构正常运转，儿童有一个幸福的大家庭，提升了儿童的幸福指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3T000008122826-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用 57500 元入户核查经费解答群众民生社会救助问题，对全区困难群众生活开展大排查工作，根据困难情况向群众宣传相关惠民政策，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能够准确及时发放到老百姓手中，并及时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长期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让他们安心生活。					目标任务已完成，资金预算 13.75 万元，实际执行 13.75 万元，群众满意度为 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3.75	13.75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3.75	13.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租用车辆	≥	200	辆		5	10		
			困难群众入户核查下乡出差	≥	480	次		5	5		
			印刷困难群众救助审批表、调查表	≥	60000	份		5	10		
		质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5	5		
			租用车辆的安全性系数合格率	=	100	%		5	5		
			困难群人核查资料印刷合格率	=	100	%		5	5		
			时效指标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6	6	
				入户核查车辆保障及时率	=	100	%		6	6	
				政策宣传及调查表印制及时率	=	100	%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入户核查运用率	=	1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政策制度的健全性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资料成本	≤	25000	元		5	5		
			差旅费补助成本	≤	35000	元		5	5		
困难群众救助预算控制数			≤	150000	元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取得的效益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能够准确及时发放到老百姓手中，并及时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长期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让他们安心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3T000008123293-老协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应于 2023 年用 300000 元来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召开经验交流会，举行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协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服务基层，服务老人，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实现增加老年人体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目标任务已完成，资金预算 30 万元，实际执行 30 万元，群众满意度为 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人数		≥	300	人		8	10	
			召开经验交流会次数		≥	4	次		8	10	
			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次数		≥	5	次		8	10	
		质量指标	经验交流主题内容相符度		=	100	%		8	10	
			老年人活动参与率		=	100	%		8	10	
		时效指标	老年人文体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7	10	
			召开会议及时率		=	100	%		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率		≥	9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协会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生活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协经费成本控制		≤	300000	元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实现增加老年人体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51170323T000008123628-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 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15 元来加强婚姻登记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计划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证件、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及档案整理归档等不低于 2 万件。每月开展婚姻登记公益宣传和婚姻家庭辅导，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婚事新办社会风尚。				目标任务已完成，资金预算 9.55 万元，实际执行 9.55 万元，群众满意度为 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9.55		9.55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9.55		9.5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数		≥	11	人	11 人	5	10		
			下乡公益宣传出差		≥	24	次	24 次	5	10		
			业务人员教育培训		≥	4	次	4 次	5	5		
			复印、整理婚姻档案资料		≥	20000	件	20000 件	5	5		
		质量指标	复印、档案整理合格率		=	100	%	100%	5	5		
			业务人员培训参与率		=	100	%	100%	4	4		
			差旅费发放标准准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开展好公益宣传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定期开展培训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复印整理档案资料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婚事新办社会风尚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差旅费成本		≤	43100	元	43100 元	5	5		
			资料印刷及档案整理成本		≤	50000	元	50000 元	5	5		
			宣传费		≤	25000	元	25000 元	3	3		
			婚姻登记培训成本		≤	10000	元	10000 元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 100，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是每月开展婚姻登记公益宣传和婚姻家庭辅导，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婚事新办社会风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项目中的职能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订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承办省、市、区财政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拟订生活无着人员救

助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负责区内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4〕第649号）。

（三）资金的管理办法

按照《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川委办〔2019〕69号）文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066.62万元主要用于向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人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

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经自评，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合，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五）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 号）的要求，达川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通过自评情况，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根据财政局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66.62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15066.62 万元。

1.资金计划及到位

今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66.62 万元，拨付 15066.62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拨付率达 100%。

2.资金使用

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由财政统一管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每月根据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等人数及资金需求情况，由经办人拟订资金需求方案，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等审签后，以函文形式报区财政局，财政局根据我局的资金需求，当月将资金划拨到指定的达州银行，同时，我局按程序完成“一卡通”数据推送，最终由银行打卡并发放到救助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上。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每月由经办人制定资金发放方案—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局长审签—财政局核拨资金—银行打开发放到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一卡通”账户集中统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安全、发放精准；充分发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切实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居民增收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对城乡低保政策进行了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740 元和 533 元，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二是统筹抓好了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至 962 元和 693 元。三是提高了临时救助标准，实现网上办理，救助高效。四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五是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六是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七是全面落实孤儿保障政策，确保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返，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区创新建立了“十大民生救助制度”，让全区困难救助基本上实现全覆盖。创新建立的社会救助大平台，真正实现了社会救助便捷、高效、精准、全面、阳光、廉洁的目标。去年，我区又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实施，提高了救助时效，救助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不断增强。

(三) 自评得分 100 分。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分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 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国家 标准	行业 标准	地方 标准	申报 标准	历史 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 指标	所有 项目	项目 决策	程序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 法	不完 善		较完 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 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 法	不合 理		较合 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 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 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2%	2				执行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3%	3		完成 结果			预算 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 结余 ★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 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 法	不合 3 处及 2 处 1 处不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1751.87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能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是困残、重残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每月核实并提供困残、重残名册及金额，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汇总、审核等工作，区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规范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资金的管理办法

按照《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达川委办〔2019〕69号）文件要求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2023 年重残、困残专项资金 1751.87 万元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重残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全年计划用 1751.87 万元在全区 24 个乡镇为符合条件的两残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3.经自评，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合，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 号）的要求，达川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通过自评情况，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根据财政局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民政事业经费资金 1751.87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1751.8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资金 1751.87 万为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已全面到位，没有不合规问题。

2.资金使用

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困残生活补贴、重残护理补贴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月由乡镇进行申报，残联审核，民政审批。再核实并提供全区困残、重残名册及金额，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汇总等。

（一）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

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解决了全区“两项补贴”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让残疾人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机制健全，符合两残补贴政策对象的应发尽发，让更多困难群众体会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帮助，大大地提高了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三）自评得分 100 分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2%	2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3%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 处及以上不合规	2 处不合规	1 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20%	7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7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 0 分				√	√		√		√		
	6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30%	15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与就业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 70%不得分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10%	10	个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比率分值法	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 n 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春节送温暖项目是每年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孤儿、低保、特困人员、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15.65 万元。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能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是春节送温暖慰问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每年核实并提供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孤儿、低保、特困人员、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名册及金额，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汇总、审核等工作，区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规范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审定《达川区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方案》。

3.资金的管理办法

按照《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川委办〔2019〕69 号）文件要求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专项资金 15.65 万元主要用于为百岁老人、孤儿、低保、特困人员、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春节前发放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全年计划用 **15.65** 万元在全区 25 个乡镇 慰问 25 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慰问特困特困人员 25 名，慰问低保户 25 户，慰问百岁老人 14 人，慰问敬老院 11 个，慰问儿童福利院机构 1 个。

3.经自评，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合，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 号）的要求，达川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通过自评情况，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根据财政局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项目资金申报 15.65 万元，批复 15.6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今年区本级财政预算送温暖慰问资金 15.65 万元，到位率达 100%。

2.资金使用。我区送温暖慰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春节送温暖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上成立了多个送温暖资金小组，由各乡镇区级联系领导带队下乡发放并慰问困难群众，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春节送温暖资金及时地按分配任务在全区发放了 25 个乡镇，慰问了 25 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慰问特困特困人员 25 名，慰问低保户 25 户，慰问百岁老人 14 人，慰问敬老院 11 个，慰问儿童福利院机构 1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送温暖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慰问对象应发尽发，让更多困难群众体会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帮助，大大地提高了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三）自评得分 100 分

附件 4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春节送温暖）

分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计算公式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国家 标准	行业 标准	地方 标准	申报 标准	历史 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 指标	所有 项目	项目 决策	程序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 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 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 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 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 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 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 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2%	2				执行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 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3%	3			完成 结果	预算 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 结余 ★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 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 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 法	不合规	3 处及以上不 合规	2 处不 合规	1 处不 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				
20%	7	共性 指标	民生 保障 项目	项目 效果	区域 均衡 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 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7				对象 公平 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 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 0 分	√	√		√				√					
	6				社会 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 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30%	15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与就业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 70%不得分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10%	10	个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比率分值法	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 n 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

一、项目概况

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费用减免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奖补，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 27.68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27.6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树立健康文明丧葬新风。

2.采取费用减免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奖补，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3.切实做好政策公示、解读和宣传，大力推行绿色殡葬、惠民殡葬，促进群众更新观念，树立厚养薄葬的孝道理念，践行

简朴节约的丧葬礼俗，进一步推进社会的生态文明建设。

4.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殡葬改革规定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优化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3 年财政拨付的绿色惠民殡葬 22.36 万元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区财政通过大平台系统对我局下达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 22.36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此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用于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 22.36 万元，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率达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具有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并对殡仪馆火化人员进行减免补贴，由逝者家属提出申请，根据殡仪馆火化票据和结算清单申报到区民政局办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月对逝者家庭进行了惠民殡葬费减免补贴，已对 236 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发放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22.3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行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奖补，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三）自评得分：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殡葬设施设备缺失。殡葬设施设备建设是必不可少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前我区无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较少、中心场镇无安息悼念集中治丧场所，雷音公墓（经营性公墓）墓位剩余量少（我区仅有一个 50 亩的雷音铺公墓，该公墓已经营 20 余年，目前墓位即将用完，急需重新选址规划一个经营性公墓）。这些突出问题，造成不能满足群众基本丧葬需求，也不能满足国务院、省、市对乱埋乱葬专项治理的要求。二是殡葬项目土地问题难以解决。我局历年来多次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将我区殡葬项目（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土地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建设地址，目前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多次配合选址，但土地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三是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由于相关单位思想上不够重视、不够积极，且未形成工

作合力，未进行联合执法，导致我区火化率低，乱埋乱葬、违规修建硬化大墓、活人墓、违规销售丧葬封建迷信用品及开展丧葬封建迷信活动屡禁不止、止而不绝。**四是**只堵不疏，行政执法难度较大。经我局与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统计，主城区全年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摆设花圈等违规丧葬事件 500 余起，执法劝诫群众规范丧葬效果较差，到现场执法时逝者家属更是心情悲痛、仇恨愤怒，扬言“逝者为大、谁执法与谁同归于尽”，并声泪俱下痛哭悼念亲属无处可去，殡葬执法难度较大，导致我区遗体火化率仅为 8.8%左右，远低于全市平均火化率八个百分点。

（二）相关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片区划分，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资源集约的原则，拟在全区规划一座殡仪馆，一个经营性公墓，四个街道办建一处集中治丧场所，其余乡镇场镇各建一处集中治丧场所，逐步实现全区殡葬服务全覆盖，提高火化率。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绿色惠民殡葬）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2%	2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3%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 处及以上不合规	2 处不合规	1 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20%	7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民政事业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民政事业经费 82.7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物业管理、民政事业办公费等，专项用于街道（乡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综合服务站的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购买办公设施设备、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建设。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根据《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我单位申报民政事业经费资金 82.74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82.74 万元。

2.资金的管理办法

按照《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川委办〔2019〕69 号）文件要求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2023 年民政事业经费 82.7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物业管理、民政事业办公费等，专项用于街道（乡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综合服务站的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购买办公设施设备、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提高社会工作者知名度，扩大社会工作者影响力，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和交流平台；整合社区资源，积极引进外界资源，打造“资源走进来+服务走出去”的创新模式，为民众提供全方位的公益服务；更有针对性的贴近社区居民开展服务，促进民政事业更好发展。

3.经自评，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合，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 号）的要求，达川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通过自评情况，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根据财政局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82.74 万元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到位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民政事业经费实际支出 82.74 万元，占下达资金 82.74 万元的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应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法合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各乡（镇）街道办组织本辖区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于每年中旬前将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申报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申请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上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包括本辖区民政事业经费投入情况及成效等)、上年度项目完成及绩效评价情况，下年度本辖区工作任务目标、工作计划、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包括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等内容，并做到指标规范、内容完整、细

化量化、标准合理。

2.区民政局根据眉民政经费项目目标任务，结合各地民政事业发展和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效，对各县（镇）街道办报送的申请材料组织项目评审、分析评价，择优遴选既符合实际又符合要求的重点支持项目，商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区民政局履行集体决议程序后会同区财政局按程序报批。

3.财政局根据审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民政事业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实效，根据《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对项目申报、审核、分配、公示等程序进行了明确。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省、市、区民政事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情况，财政局在加强项目监控的同时实行定期抽查，确保民政事业经费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民政事业完成了城乡社区创特色 6 个点位，社区补短板 3 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 2 个，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对各试点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来看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试点均完成了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2023 民政事业经费项目资金预算 82.74 万元，执行 82.74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目前已示范带动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 6 个，指导建设村（社区）社工室 2 个；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177 个、志愿服务组织 9 个，招募志愿者 300 余名；开展群众需求调研，走访调研特殊群体 300 余人次，协助 112 名服务对象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服务；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36 个，个案服务 42 个、小组服务 51 个、社区服务 90 次、探访 54 次，政策宣传 9 场，为 1000 余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协助）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 5 次，服务丧属 10 人次；开展社工考前培训 4 场，120 人次参与，其中 19 人考取社工证。

（三）自评得分：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城乡基层村（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等直接从事社会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

二是加大社工人才培育和提能力度，对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给予奖励。

三是将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持有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四是鼓励社区积极探索新型社区经济形态，加大孵化培育城市治理服务型、城市生活服务型社会组织（企业）盘活公共资产，增强社区治理造血能力。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民政事业经费）

分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 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 价	样本 评价	定性评 价	定量 评价	国家 标准	行业 标准	地方 标准	申报标 准	历史 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 指标	所有 项目	项目 决策	程序严 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 法	不完 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 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 法	不合 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 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合 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半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2%	2				执行有 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3%	3			完 成 结 果	预算完 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 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 ×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 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 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20%	7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	√		√			√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30%	15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10%	10	个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比率分值法	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襄渝西段伤残民兵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民政厅确定的补助标准，按月为本区襄渝西段伤残民兵发放补助资金。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能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订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承办省、市、区财政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拟订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负责区内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原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矽肺病体检及定期生活补助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办函〔2009〕268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20号)等相关规定。

3.资金的管理办法

按照《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川委办〔2019〕69号)、《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按月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基本生活。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为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发放补助资金,解决其生活困难。

3.经自评,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合,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号)的要求,达川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通过自评情况,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 703.07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703.0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今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 703.07 万元，到位率达 100%。

2.资金使用。

我区使用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 703.07 万元。全部由财政统一管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法合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项目，每月由经办人制定资金发放方案—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局长审签—财政局核拨资金—银行打开

发放到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一卡通”账户集中统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为 3451 名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发放补助资金 703.07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解决了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生活困难问题，让他们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

（三）自评得分 100 分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襄渝民工及精简退职工补助）

分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指 标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国家标 准	行业标 准	地方标 准	申报标 准	历史均 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 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 决策	程序严 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 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 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 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 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合 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绩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2%	2				执行有 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3%	3			完成 结果	预算完 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 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 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 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20%	7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	√		√			√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30%	15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与就业	社会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10%	10	个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比率分值法	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上级下达，财政预算了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595.61 万元。（其中，老年养护中心建设 1534.21 万元、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41 万元、老协办公用房维修 10 万元、敬老院消防改造 84.04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926.36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民政局作为养老发展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及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推进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等服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主要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 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达川府发〔2015〕37 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达川府办〔2018〕68

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达川府办〔2019〕41号)。

3.资金的管理办法。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制定《达川区民政局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办敬老院改造方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方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案》、《达川区非定向资金使用方案》、《达川区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达川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和特困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等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和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上级下达达川区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2595.61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养护中心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和安装、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款、老协办公用房维修、乡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消防改造及食品安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3年主要目标:一是产出指标。完成达川区老年养护中心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完成石梯中心敬老院150张床位护理能力提升、完成南岳和景市2所敬老院消防改造、完成8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按照“1+3”(1个中央厨房,3个助餐点)建设一个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二是效果指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

完善，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有所提升；三是满意度指标。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geq 90\%$ ，特殊困难老人对探访关爱满意度 $\geq 90\%$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geq 85\%$ 。

3.项目的合理性。经自评，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合，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符合上级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支持方向，与达川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相符，目标明确，合理可行。一定程度推进了达川区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4〕6 号）的要求，达川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通过自评情况，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根据财政局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申报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2595.61 万元，

财政批复资金 2595.6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上级安排下达 2595.61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已全部到位。未存在迟拨、克扣现象。

2.资金使用。达川区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力，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清晰。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养老服务发展项目实行分管领导牵头，养老服务股工作人员分工负责。工程和服务项目严格实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和服务单位，实施时施工单位确定了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确定了施工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监理单位，项目单位选派了现场代表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项目实施流程按照需求论证、党组研究、立项、设计、概预算、评审、招标、验收、决算、审计等程序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工程和服务项目按照《达州市达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量变更、决算审计、项目公示等程序和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按程序选定了监理单位进行专业质量和技术监督；二是监理单位选派了现场代表进行进度和

质量监督；三是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一是工程类，完成石梯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已完成，改造护理型床位 150 张；完成南岳、景市敬老院消防改造。二是服务类，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802 户，完成 840 户；老年养护中心 300 张床位设施设备购置已完成；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已完成，建设了 1 个中央厨房和 3 个助餐点。三是补贴类，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已完成，全年共巡访 11.5 万人次；核实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非公职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养老机构责任险、高龄津贴。四是其他类，解决敬老院厨房、餐厅屋顶排险 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 2023 年养老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养老服务环境，整治了消防安全隐患，强化了特殊困难老人安全监护和探访关爱，开展了老人助餐和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了老人幸福指数。通过各种补贴发放，保障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常持续运营，提升了养老服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责任感。服务对象、养老从业人员、改造机构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三）自评得分 92 分。

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养老服务体系）

分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 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 价	样本 评价	定性评 价	定量 评价	国家 标准	行业 标准	地方 标准	申报标 准	历史 均值				
								0	0.3	0.6	0.8	1														
92							得分合计																			
2%	2	通用 指标	所有 项目	项目 决策	程序严 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 法	不完 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 法	不合 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 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半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2%	2				执行有 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3%	3			完 成 结 果	预算完 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 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 ×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2				目标完 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2				完成及 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 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20%	7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	√		√			√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30%	15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		√			√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		√			√				
10%	10	个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比率分值法	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按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3、★为核心指标，需要评价组重点关注深入分析。未涉及个性指标的项目，其分值权重按比例调整到其他效果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